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

附表3

地檢署及矯正機關應提供宣導、進行說明請收容人填寫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

回覆通知單位。

回覆通知單位。

地檢署及矯正機關應確認收容人子女是否有遭受不當對待或未受適當照顧之情事。

依兒少法第53條及第54條之規定以傳真或線上通報兒少所在地主管機關。

社工員調查評估篩檢有無安置、經濟輔助需求或是否為兒保個案、高風險個案。

申請委託寄養安置或機構安置

無須提供服務結案。

有經濟輔助需求者由社會工作員提供申請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

經評估為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應循兒保個案處遇流程辦理。

經評估為高風險家庭個案，循高風險家庭處遇流程辦理。